

证券代码: 600525

股票简称: 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8105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关于其一致行动人曹勇祥先生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曹勇祥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将其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,701,300 股解除质押，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曹勇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1,578,6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38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1,393,887 股，限售股 184,800 股。曹勇祥先生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0,464,5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%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1,846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0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81,279,0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